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 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 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 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1、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息公心 人名	
(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 027. 61	
未分配利润	533, 027. 61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3, 805. 12
净利润	33, 805. 1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 805. 12

少数股东权益 -

2、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852, 385. 65	499, 222. 49	3, 351, 608. 14
未分配利润	214, 292, 164. 45	499, 222. 49	214, 791, 386. 94

合并利润表项目	细軟光	细軟人類	(五) (1)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8, 355, 960. 11	-188, 783. 77	8, 167, 176. 34
净利润	66, 678, 582. 35	188, 783. 77	66, 867, 366. 1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66, 678, 582. 35	188, 783. 77	66, 867, 366. 12
少数股东权益	_	_	

3、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635, 903. 08	310, 438. 72	2, 946, 341. 80
未分配利润	154, 047, 563. 18	310, 438. 72	154, 358, 001. 90

4、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本期	上期
-	310, 438. 72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其中: 留存收益	_	310, 438. 72
净利润	33, 805. 12	188, 783. 77
期末净资产	533, 027. 61	1
其中: 留存收益	533, 027. 6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